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 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

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

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0776A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

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

附件: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例示



主旨: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,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。

依據:

訂

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第5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,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,會近距離 接觸不特定人,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 所(例示如附件)。